

## 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 1. 範圍

關於驗證決定「駁回」、「暫時終止」、「終止」之認定原則及後續處理措施，並含通過驗證客戶應配合事項。

### 2. 駁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逕予結案；駁回後再提申請時間，由本公司依情節決定。

#### 2.1 認定原則

- (1) 申請驗證資格不符有機法規規範者。
- (2)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3)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4) 應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5)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6) 產品檢出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之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其他化學品，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8) 申請驗證產品不符合本公司受理驗證範圍。
- (9) 通知繳交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超過十五天未繳交者。
- (10) 未遵守有機驗證申請書聲明中之義務，其情節重大或經本公司通知，仍未如期完成改善者。

### 3. 暫時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

#### 3.1 認定原則

- (1) 追蹤查驗、增項評鑑或重新評鑑，開立次要不符合或經驗證決定須限期改善之事項，未於期限內改善，或經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通過審查者。
- (2) 因延遲矯正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致查驗後六個月內無法通過審查者。
- (3) 驗證場區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 (4) 通知繳交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超過十五天未繳交者。
- (5) 未遵守申請書之確認聲明之所述內容。

- (6) 產品檢出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之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其他化學品，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者。
- (7) 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不符合本公司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8) 販賣非驗證之產品而聲稱為已驗證產品。
- (9) 其他違規而未達驗證終止者。

### 3.2. 作業內容

- (1) 驗證暫時終止時，本公司將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並暫時刪除該客戶之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資料。
- (2) 該案件承辦人通知下列事項：
  - a. 依據驗證相關規定結束暫時終止與恢復產品驗證所需之措施。
  - b. 驗證相關規定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 (3) 客戶收到本公司暫時終止全部/部分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及再使用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標章，並視情況回收已上市貼（印）有驗證標章之產品等，並作成紀錄回報本公司。
- (4) 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本公司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客戶須於期滿前備妥相關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恢復驗證申請，超過期限不予受理。
- (5) 結束暫時終止所需之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審查或決定等驗證程序應符合「驗證作業流程」之規定。
- (6) 在暫時終止後恢復驗證，本公司應對驗證證書、本公司網站、標章使用之授權做必要之修訂，以顯示該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
- (7) 如以減列驗證範圍做為恢復驗證資格之條件時，則驗證證書、本公司網站、標章使用之授權應做必要之修訂，以確保客戶獲知驗證範圍減列之情況。

## 4. 驗證終止：含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兩種

### 4.1 認定原則

- 4.1.1 全部終止：經驗證通過之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終止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 (1) 未持續符合該類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者。
  - (3)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者。

- (4) 契約書中所定終止驗證之事由。
- (5) 經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期滿後，無法恢復驗證者。
- (6) 查驗發現有主要不符合事項，經審查並作成驗證決定者。
- (7) 產品檢出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之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其他化學品，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者。
- (8)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契約書及驗證標章者。
- (9) 相同驗證範圍另取得其他驗證機構之有機驗證資格者。
- (10)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11)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
- (12) 應提出定期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之申請，經催辦超過十五天未提出申請者。
- (13) 其他違規而情節重大者。

4.1.2 部份終止：經驗證通過之場區或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以書面終止其部分驗證範圍並視需要辦理換證。

- (1) 遭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之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其他化學品污染，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者，則該場區或產品應終止驗證。
- (2) 有機生產區緊臨慣行生產污染源，所設立之緩衝帶或障礙物無法阻絕污染者。
- (3) 土壤、灌溉水重金屬檢驗結果不符農委會法規規定者。
- (4) 所使用之添加物不符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附表「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規定者。
- (5) 其他違規而未達全部終止者。

#### 4.2 作業內容

- (1) 驗證終止者，本公司將於網站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或部分場區之資料，並公告終止驗證者之證書、標章失效等訊息。
- (2) 客戶收到本公司終止全部驗證範圍通知時，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回驗證證書，若未繳回，證書亦自動失效，並立即停止驗證宣傳、驗證標章之使用。
- (3) 通知驗證者需回收經終止驗證範圍所生產之產品。
- (4) 終止全部驗證者，於驗證決定終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



5. 參考文件

農委會「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6. 備註

農委會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